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131 號
速 別：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金門縣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16 日令修訂「金門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法規條文乙份，
(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金門縣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20 日衛醫字第 1050016267
號函辦理。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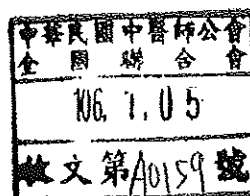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昭全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衛生局 函

地址：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承辦人：李麗玲

電話：082-330697-109

傳真：082-334058

電子信箱：jmhling@tpmail.mohw.gov.tw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5001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以府行法字第10500983180號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建鑫小兒家醫科診所、李月娥家醫科婦產科診所、弘恩中醫診所、廣濟中醫診所、長庚林小兒科診所、佑明診所、重成診所、王文君小兒科家庭醫學科診所、新超群診所、金城診所、陳水湖診所、豐元中醫診所、彭小兒科診所、福慧中醫診所、禾心診所、康健診所、揚中醫診所、卓家老舖中醫診所、康寶診所、文宏診所
副本：本局醫事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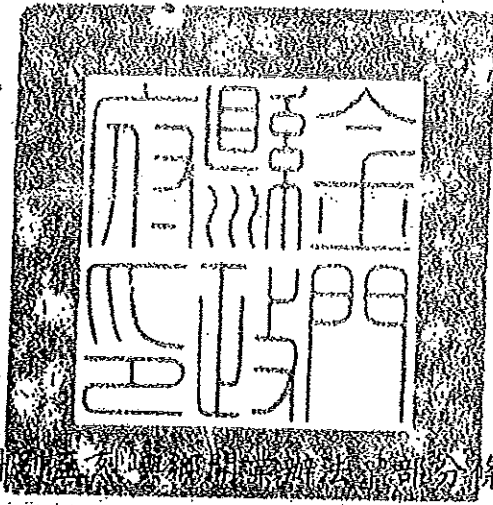
局長陳天順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500983180號
附件：



修正「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陳福海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第1頁

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加烈嶼鄉居民就醫便利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復健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及中醫等醫療機構至烈嶼鄉開業，且該醫療機構之科別為烈嶼鄉尚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第四條 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業場所裝修費用。
-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或電子化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
- 三、醫療設備費用。
- 四、醫療人力費用。

每一醫療機構，以獎勵一次為限，曾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勵尚未期滿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五條 獎勵額度如下：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勵，每月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獎勵期限為自申請獎勵核准當月起算，獎勵期間以三年為限，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受獎勵醫療機構應於次月十五日內繕造前月看診診次清冊、聘請醫療人力費用相關憑證及領據等文件辦理核銷。

第六條 醫療機構申請獎勵，應於取得開業執照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經費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獎勵之申請案件後，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

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機構。

第八條 醫療機構受獎勵所購置之設備，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冊管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醫療機構，應於接受獎勵後繼續在烈嶼鄉提供醫療服務至少三年(從開業日起算)，於本縣執業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其中於烈嶼鄉執業每週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七診次，一診次以三小時計算)，開辦復健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於該鄉須提供相同時數之物理治療服務。未滿三年者，應依未開業月數比率繳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經費。每週執業時間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當月不予補助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勵經費。前項未開業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對受獎勵之醫療機構查核其獎勵經費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